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6號

原告 吳思嫻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被告 李雙逸

吳月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：「被告吳月束應協同原告至監理機關，將附表所示之自小客車車籍移轉登記予原告。」又依原告陳報附表所示之2部自小客車於本件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另加計原告之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李雙逸應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合計為3,500,0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核定3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